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348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廖啓邦

被　　告　詹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請求以九期為限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參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第一項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得第二項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零參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於民國94年1月1日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合併，富邦

銀行為消滅銀行，台北銀行為存續銀行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名稱為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台北銀行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5月24日起至95年1月23日止，利息按年息10%計算，凡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請求以9期為限，詎被告屆期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19,653元；被告另與富邦銀行簽訂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，申請貸款2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20,367元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經濟部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放款帳戶還款及待收明細查詢、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、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80元	
合　　計	2,28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王文心

備註：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73,243元，嗣原告減縮訴　　訟標的金額為151,487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　　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2,280元部分，應由原　　告自行負擔。